

先秦两汉 考古学论集

俞伟超

文物出版社

北京

**A COLLECTION OF ARCHAEOLOGICAL
TREATISES ON THE
PRE-QIN AND HAN DYNASTIES**

By
Yu Weichao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封面题字：苏秉琦
责任编辑：童明康

先秦两汉考古学论集

俞伟超 著

*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二九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5年6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787×1092 1/16开 印张：17.5 插页：9页

统一书号：11068.1321 定价：（平）3.80元
（精）7.70元

献给母校——北京大学



作者近照

自序

这本集子问世之时，应当说明一下为什么这样編集。这自然需要谈一谈自己在考古研究中走的道路，以及写作这些文章时整个学科的时代特点。

我国的近代考古学自产生以后，在二十至四十年代，主要是受欧美考古学方法论的影响。从五十年代开始，我国的考古事业进入一个新时期。一方面是大规模的野外工作，不断提出新问题，使人们的认识日新月异，需要经常作新的概括；另一方面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要求我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使考古学的研究能为当代社会服务。显然，完全按照过去那条道路和方法来工作，已经不能适应新时代的需要了。于是，大家一直在思索：应当抱着什么目的和使用什么方法及手段去研究不断出现的新材料？怎样来回答各种各样的新问题？

最初，大家曾到苏联那里去寻找新道路和方法。整个五十年代，特别是其后半期至六十年代初，中国考古学受到苏维埃学派的很大影响。六十年代后半期至七十年代初，考古研究因“文化革命”而暂时中断。七十年代中期前后，考古工作恢复了起来，但在当时极左的政治路线影响下，一度把五十年代末已有所发端的简单化、庸俗化倾向，推到了极巅。可是，一、二十年的曲折道路，毕竟使大家得到了比较深刻的切身体验，愈来愈明白应当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已有的工作条件和研究基础上，寻找自己的道路。正是因为有了多方面的比较和长期的思索，也因为有了已经积聚起来的大量资料，一当祖国大地出现了科学的春天这种气候时，一种带有自身特点的中国考古学的研究，便以包含了若干新概念、新课题的面貌，于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开始登上考古学的舞台。

这个舞台，因我国的各种遗存，分布范围是那么广阔，时间又那么长久并连绵不断，内容又那么复杂多样，自然是场面宏伟，色彩缤纷，角色众多。舞台上，当然有时只有少数人的对白，有时却嘈杂喧哗；但其中的主题，不正是受着上述研究道路及其方法论变化的牵制而发生变幻吗？

我自五十年代走进考古工作的领域后，这个领域中三十年来的潮汐起伏，自然会对我发生影响。起初，在五十年代中期左右，我曾专心于战国、两汉和唐代墓葬的年代分期问题；后来，又注意过城址的考察。五十年代后期，猛然发生的寻找考古学遗存所反

映的人们社会关系的那股潮流，一下子把我卷了进去，此后，长期思索着考古资料中所见中国古代社会的面貌及其发展阶段性这一课题。为了这个目的，我曾涉猎到先秦两汉时期的农村公社、等级制度、直接生产者的身分、农业和手工业的经营方式、社会意识形态变化等方面的问题。七十年代末期以来，随着整个学科中研究各考古学文化发展谱系问题的进展，也因个人工作安排的一些偶然因素，我又对楚文化、羌戎文化和秦文化等考古学文化的源流，进行了一定探索。不同的研究课题，往往需要不完全一样的具体方法。正是出于通过考古资料来考察先秦两汉社会面貌和探索一些古代族属形成过程的需要，也是为了经常从事的田野发掘以及考古教学工作的需要，七十年代以来又多少思考了一点考古学方法论的问题。

所有这些方面的认识，有的已见诸公开发表的文章，有的还只在尚未定稿或尚未全部完成的文章中表达过。我本来想在再过几年以后，把有关这些问题的文章，分为先秦两汉社会面貌的考察、古代族属的文化发展系列探索和考古学方法论问题这样三部分来分册编集。因为许多朋友的多次热心催促，我就先挑选了一部分考察先秦两汉社会面貌和探索楚、羌戎等文化的文章，合在一起，编成这本集子，并分为两大部分。

前一部分，收集了十三篇文章。第一篇《古史分期问题的考古学观察》和第二篇《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性》，表达了我对先秦两汉社会面貌的总认识。第三、四篇是考察社祀遗迹的文章。关于铜山丘湾的一篇，讲的是商代社祀遗迹，与论集中其他文章所论及的主要内容的时间好像不完全相合（其他文章主要是讲两周及其以后的问题，一些文章论及新石器至商代前后文化的内容，也是为了探索周代及其以后某些民族文化的渊源），似乎不一定要收入这一论集。但考虑到社祀这种土地崇拜现象，是我国古代的一种重要的信仰活动。它不仅是维系以农业为主的民族——部落或农村公社的一条重要纽带，而且反映了我国青铜文化的一个重要的历史特点。这对于研究当时的社会面貌是有关系的，而汉代的社祀活动又与那些早期的社祀有密切的继承性，所以，还是收入本集。下面的《周代用鼎制度研究》至《马王堆一号汉墓棺制的推定》四文，都是为了考察先秦两汉等级制度而写作的；其中，《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是《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流变研究》一文的提要，全文因为想再等待一些新材料的检验而暂时还不愿拿出来。《秦汉的“亭”、“市”陶文》和《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漆器制地诸问题》二文，是为了说明当时官府手工业的发达才写出的。从《马王堆一号汉墓帛画内容考》到《孔望山摩崖造像的年代考察》三文，则是我对西汉早期至东汉晚期时人们信仰状态发生的巨大变化的一点局部考察。总的来说，都是为探讨这一时期的社会性质、等级制度、手工业经营方式和思想信仰等四个方面的某些问题而写作的；其中，封建制产生的生产力条件和我国奴隶制发达阶段的特点，是尤其期待着进一步讨论的新提出来的问题。

后一部分收了七篇文章。前两篇主要是对羌戎文化所作的探索，也涉及到了秦文化的问题。后五篇是有关楚文化探索的，也谈到了三苗文化的归属问题。这些文章，主要是探讨一些考古学文化的发展系列、区域类型及其族属问题；并谈到了从这种考察而看到的西北高原地区青铜文化曾发生由锄耕农业向畜牧业转化，以及某些族属在其形成过程中曾发生综合多种文化因素的规律性现象。从古代族属系统发展过程的角度来考察西北高原地区和长江中游一带新石器至青铜时代的考古学文化，只是最近几年才开始的，而目前则有愈来愈多的同志在加紧进行这种工作，相信这几篇东西，只能当作这种探索的最初尝试。

这些文章在发表后大部分曾根据后来的认识，作了或多或少的修改，有的连文章题目、小标题都作了更改；但有些现在已经知道的错误，为了说明自己的认识过程，仍然保留了下来。其中，《周代用鼎制度研究》是和高明同志合作写出的，《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漆器制地诸问题》是和李家浩同志共同完成的，《孔望山摩崖造像的年代考察》则是由信立祥同志写出初稿再经修改定稿的。这些文章中的许多正确认识，是由他们首先得到的。

世界上任何抽象的东西都是以具体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考古学遗存是历史上人们若干活动所遗留下来的最具体的材料。能否在这种不会直接说明人们相互关系及其具体思想的实物材料中，抽象出有关这些方面的一些规律性问题，是可能发生而且已经被长期怀疑的。把上面那些文章收入这本集子，是为了表达我愿证明考古学有能力探讨人们社会关系及其意识形态等情况的一点儿愿望。

为了编成此书，文物出版社第一图编部的童明康同志花费了大量精力，并新编了一些插图和图版，我应当表示特别的谢意。

俞伟超

一九八四年五月四日

于北大中关园

目次

自序

—

- 一 古史分期问题的考古学观察····· 1
- 二 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性
——为中国考古学会第五次年会而作····· 34
- 三 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 54
- 四 连云港将军崖东夷社祀遗迹的推定····· 59
- 五 周代用鼎制度研究····· 62
- 六 马王堆一号汉墓用鼎制度考····· 115
- 七 汉代诸侯王与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
——兼论“周制”、“汉制”与“晋制”的三阶段性····· 117
- 八 马王堆一号汉墓棺制的推定····· 125
- 九 秦汉的“亭”、“市”陶文····· 132
- 一〇 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漆器制地诸问题
——从成都市府作坊到蜀郡工官作坊的历史变化····· 146
- 一一 马王堆一号汉墓帛画内容考····· 154
- 一二 东汉佛教图像考····· 157
- 一三 孔望山摩崖造像的年代考察····· 170

二

- 一四 古代“西戎”和“羌”、“胡”考古学文化归属问题的探讨
..... 180
- 一五 关于“卡约文化”和“唐汪文化”的新认识193
- 一六 关于楚文化发展的新探索211
- 一七 楚文化的渊源与三苗文化的考古学推测
——为中国考古学会第二次年会而作228
- 一八 关于当前楚文化的考古学研究问题243
- 一九 寻找楚文化渊源的新线索254
- 二〇 楚文化的发现与研究
——《楚文化考古大事记》序262

古史分期问题的考古学观察

前 言

近几年来，关于我国古史分期问题的讨论，终于冲破禁锢而重新展开了。

这种讨论，自然关联到对整个人类古代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因此，国际范围内发生的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再讨论，一定会影响到我国古史分期问题的研究。

回顾二十年代末至三十年代的第一次大讨论，它带给中国古史研究的深刻影响是最终在马克思主义史学队伍中，确认了奴隶制的存在。

六十年代以来发生的第二次大讨论，既牵涉到奴隶制的类型问题，又扩大到人类历史的发展是否存在奴隶制这个基本阶段的重大问题。这些意见，虽被推迟了十多年之后才介绍到我国，但现在也正日渐发生着影响。

恩格斯曾经说明：“对经济学的批判，……也可以采用两种方式：按照历史或者按照逻辑。……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因此，逻辑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①当年马克思、恩格斯揭示的社会发展规律，是他们对人类社会已知过程所作的理论的逻辑概括，自然不能作为世界各地社会前进过程的具体模式。所以，随着大量新资料的发现和研究，人们看到愈来愈多样化的历史进程是必然的。

当前讨论中发生怀疑的关键似乎在于：马、恩分析了古代的西亚、埃及、印度和希腊、罗马、日耳曼等等社会之后抽象出来的古代社会理论，是否体现着整个人类古代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

仅仅说那些地区在古代世界中占有非常重要的、甚至是先进的位置，好象还不足以使人们相信马、恩的理论，是正确地抽象出了人类古代社会的基本规律。如果还有另外一个基本是独自发展的古代社会，也经历着马、恩揭示的基本途径，人们当能进一步相信马、恩的古代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的确是真理。

我国的古代社会，在地理条件方面，正处在同其它文明古国难以发生直接接触的地位，她所经历的过程，应当能体现出人类古代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当然也一定会有自身的特点，而这种特点又必然是从属性的。因此，我国古史分期问题的研究，客观上已被提高到非常重要的地位。

马、恩的古代社会理论内容是非常丰富的。就其社会经济形态发展过程的部分内容来说，他们认为古代社会发展的逻辑过程是：在原始公社制和封建制之间，要经历家内奴隶制和劳动奴隶制两个阶段。这就像马克思所说：“在古代世界，……有时只是使家长制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奴隶制度，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②；也就是恩格斯讲的：德意志人“由于这种野蛮状态，他们还没有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既没有达到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也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③。

按照马、恩的学说，在前一阶段，农村公社是相当完整地存在着，它是专制主义的基础，而且束缚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奴隶劳动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主；在后一阶段，奴隶劳动扩大到以生产剩余价值为主，商品生产冲垮了（至少是严重地瓦解了）农村公社，农民于是得到了空前的自由身分，在公社解体比较彻底的地方，甚至出现民主制，从而人们的智慧和才能得到当时条件下最充分的发展。奴隶劳动在社会生产中所占地位，只是到后一阶段才突出起来；封建性质的剥削关系早在前一阶段就已发生，只是到最后才从根本上取代了奴隶制。

由于人类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在绝大多数地区，农村公社的保留程度，要大于希腊、罗马，奴隶占有制从来没有发展到像古典时代那样纯粹的地步；在许多地方，甚至当人们还没有走到第二阶段的时候，就由于外来影响而发生了飞跃。所以，对于地中海沿岸以外地区的奴隶制的阶段性，是不能用从古代东方到希腊、罗马一样的进程来看待的。

但世界各地的奴隶制形态，无非是因为发展程度的不等，加上本身历史传统和自然条件给予的影响，表现了或多或少的特点。其实，不管世界各地这个历史阶段的面貌怎样多样，譬如说，不管奴隶的数量和使用范围有多大差别，总是有别于原始公社和封建制度的一种生产方式，而且总是能把它们大体归属于家内奴隶制阶段或劳动奴隶制阶段。马、恩把这种生产方式叫做“奴隶制”，正表达了它的典型形态（最充分的形态）的特点。

我国的古代，正独自走完了两个阶段，即夏、商、周三代是处于家内奴隶制阶段；春秋晚期至两汉则发展到具有自身特点的劳动奴隶制阶段。可以说，中国的古代社会是另外一个相当完整的典型。

当三代之时，社会的细胞是农村公社。这时期，从细胞的内部起，直到整个国家的政治组织，最迟自商代晚期以降，形成了一套严密的嫡长制的氏族宗法组织。氏族组织

延伸到早期奴隶制是普遍性的，但先秦的宗法制度却颇具特色，因此我曾把中国古代的这个阶段叫做“宗法奴隶制”，为的是更能表现出它的形式特征。

春秋晚期以后，农村公社在迅速解体，土地私有制和商品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但村社终未彻底崩溃。到汉末，大概因为它同封建剥削关系很容易结合在一起，公社甚至大量复活起来。黄巾起义以后许多新建立的庄园，往往就是利用复活的公社而建立起来的。

在这后一阶段，私有制的渗入虽不断地改变着村社的面貌，但公社这种纽带必然程度不等地阻塞着把农民变为债务奴隶的通道。阻塞的程度与公社的解体程度显然是成反比的，所以一到西汉晚期，因公社解体已到相当程度，债务奴隶就扩大到造成严重社会危机的地步。但也正因农村公社始终不绝如缕，农民变为债务奴隶的数量仍要受到相当限制；而且，可以直接把农民转化为国家罪犯奴隶的专制主义的基础就始终存在。正是由于这两种因素，加上秦以后统一王朝的出现，大大缩小了通过战争以掠夺奴隶的来源，使得秦汉时期由国家政权直接控制的罪犯奴隶，以极大的规模扩充起来，成为中国类型劳动奴隶制的一个显著特点。

详细说明这个过程及其特点，需要汇集古籍记载和地下实物资料，从多方面来进行。我在这里，只是从部分考古资料出发，对三个方面的四个问题作提纲式的探讨，并借以表达一个从事考古工作的人对古史分期问题的关心和自己的基本态度。

一 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之初的农业生产条件， 符合哪种社会经济形态的需要？

探讨奴隶制从产生到衰亡所需要的生产力水平，很容易被指斥为采取了机械唯物论的态度；但要认真解释某种社会经济形态发生的必然性时，却不能回避这个问题。马克思在1857—1858年时就写道：“劳动主体所组成的共同体，以及以此共同体为基础的财产，归根到底归结为劳动主体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程度，而和该阶段相适应的是劳动主体相互间的一定关系和他们对自然界的一定关系。……因此，财产最初意味着（在亚细亚的、斯拉夫的、古代的、日耳曼的所有制形式中就是这样），劳动的（进行生产的）主体（或再生产自己的主体）把自己的生产或再生产的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因此，它也将依照这种生产的条件而具有种种不同的形式。”^④后来，在《资本论》中更明确地讲：“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了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所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⑤正像从简单协作到工场手工业必然产生资本主义，而大机器的诞生必然发展了资本主义那样，奴隶制的产生与发达，也必须具备应有的生产力条件。

石器时代不能产生奴隶制，已是共同的认识。但奴隶制究竟产生在什么样的生产力条件下，至少在我国并未认真讨论过。

就全世界范围而言，在古代西亚和埃及，由于两河流域及尼罗河流域每年河流泛滥而淤积了肥沃泥土的特殊有利条件，早在铜石并用时代就跨入了奴隶制时代之门；其它地区则大都要到进入青铜时代以后才产生奴隶制。在讨论这个问题时，首先应当指出：当恩格斯写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时，对荷马时代以前的爱琴世界并不了解，民族学的材料也不如今天充分，因而把奴隶制的发生阶段，几乎统统归之于军事民主制阶段。他尽管已看到青铜时代的来临促成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⑥，但仍把古代东方以外多数地区的青铜时代，说成是原始社会的解体阶段，认为只是到铁器时代才走到“文明的门槛”^⑦。据现在所知，在几乎所有的农业经济区，青铜时代都已进入到文明时代。例如马、恩当时知道的古代东方是这样，马、恩当时还不知道或很不清楚的古希腊的克里特、迈锡尼文化，乃至中美的马雅文化、南美的印卡文化等等，也都是这样。至于像日本弥生文化那种从新石器时代直达铁器时代、并要再经过三、四百年才建立国家的情况，则是因外来影响而发生的某种生产技术的飞跃，当然是特殊的变异。仅仅是一些游牧部落，在他们那种经济、生活条件下，青铜时代达到的生产力水平，恐怕还只能创造出军事民主制的部落联盟。可以看到，至少在大部分农业经济区，青铜时代已具备了产生奴隶制所必须的生产力条件。我国古代就是这样。

但青铜时代能够达到的生产力水平，可以把奴隶制推进到什么高度呢？

对当时社会形态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部门是农业，因而就考察农业生产的条件吧！

在我国，包括商代和西周在内的青铜文化，农业工具仍主要是木、石、骨、蚌器。郑州、安阳等地商代遗址和周原、丰镐、洛阳等地西周遗址的发掘，已充分说明了这一点。顶多是个别铜矿特别丰富的地方，如战国至汉代的云南洱海和滇池周围的滇文化，曾经使用了一定数量的青铜农具，但也不能完全取代木、石、骨、蚌器。在几千年以前的草莽未辟时代，使用这些原始农具，只能实行“撩荒式”的耕作法。一些农史研究者，就论证了西周的农耕，正是采用这种方法^⑧。民族学的材料说明，个体家庭是无法实行这种原始耕作法的，只有依靠公社成员的劳动协作才能实现它。所以，青铜时代提供的生产条件，只能形成农村公社普遍存在的奴隶制；也就是说，正因青铜农具没有能力排斥木、石、骨、蚌等原始农具，农村公社的存在就是必然的。在这种条件下，土地私有制和商品生产当然不可能真正发展起来，奴隶制自然还处于早期阶段而没有走到尽头。

等到铁器时代来临后，由于铁矿比较普遍和铁的性能的优越性，木、石、骨、蚌等低效能的农具，很快就被锋利的铁农具排挤掉。农夫们拿到了铁制农具，便有能力强“撩荒式”的粗放点播，向犁耕、条播、施肥、中耕管理、开渠灌溉的大面积播种和精耕细作

方面发展，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农业劳动，到了这个时候才有可能代替劳动的集体协作。

有了这种生产条件，农村公社的存在，就失掉了它的合理性，土地的公社所有制就会相应地变为私有制。古希腊自梭伦改革以后一再地打击农村公社，就是因为早在荷马时代已经有了使用铁制工具的生产条件；我国在战国时代发生的一系列打击氏族贵族、破坏土地公社所有制的变法，也正是适应了春秋以来铁器日渐普遍使用后新发生的小农经济和发展土地私有制的需要。从地中海沿岸到黄河、长江流域经历的类似过程，说明铜石并用时代或青铜时代的来临，可以把人们带进奴隶制时代，但只能是农村公社普遍存在的家内奴隶制阶段，只有到达铁器时代，才能进入奴隶制的发达阶段。任何把青铜时代和奴隶制的兴衰等同起来，或是把铁器时代的到来同封建制的发生联系在一起的看法，都没有搞清楚农业生产条件同生产形态之间的必然关系，在地球上也找不到有另外一个例子可作旁证。

但农村公社的解体，还需要一些其它因素，特别是商品生产的冲击。希腊、罗马正因地处地中海沿岸，与周围地区有特殊方便的水、陆交通条件，商品经济便发展到其它古代国家难以达到的高度，从而私有制能很快地发展起来。在其它地方，到铁器时代以后，公社内部虽在不断削弱其公有制成份，却始终没有解体到古典时代的程度，并且往往延续到很晚时期。就拿西欧来说，在封建制度被摧毁得较迟的德国，零星的公社形态像马克思在1831年所说：“一直保存到今天，例如，在我的家乡特利尔专区就有。”^⑨在俄国，则如众所周知，直到本世纪初还相当普遍地残存着^⑩。这就说明仅仅是铁器的使用，还不能彻底摧垮农村公社；而且仅仅看农村公社的存在与否，并不能决定当时是否处在家内奴隶制阶段。

真正能够把劳动的集体协作改变为个体家庭生产的劳动条件，大概是铁器使用后轮作制乃至施肥的普遍实行，而这正是封建制存在的物质前提。

具备这种条件，并不在铁器时代之初。拿我国春秋晚期至汉初的情况看，主要的铁农具是铁耒、铁口耜、铁口耜、铁口锄、铁耨、铁镰等，铁犁虽已出现，数量还少，牛耕显然并不发达。《淮南子·主术训》讲，当时还主要是“蹠耒而耕”的耦耕，集体的协作劳动仍占主要地位。我国的牛耕要到汉武帝以后才日益普遍，而以个体家庭作生产单位的情况，只有在此以后才会突出起来。特殊之例是两河流域和埃及。那里因为幼发拉底、底格里斯和尼罗河流域的淤积，泥土松软易耕，铜石并用时代就使用了木犁；而大概正是这种条件，那里在青铜时代便出现了小农经济，当然还是极不发达的。

但仅仅有牛耕，还不足以提供产生封建制度的生产力条件，因为如果不能使地力及时恢复，在固定的份地上，个体家庭的劳动是维持不久的。在欧洲，作为封建时代农业耕作法的标志是“三圃制”（或译作“三田制”）。它最迟发生于公元八世纪，一直实

行到中世纪末；在俄国，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⑩。这种耕作法，用考茨基的话说，就是“一般讲来是强制的轮种法在支配着；在每块土地内或在每一块田亩上，份地所有者必须以同一的方法经营。每年三块田中有一块空闲着，另一块种植冬麦，第三块种春谷。田地的耕作每年轮换着。”^⑪（着重点是原有的）“三圃制”是轮作同休闲相结合的方法。在此以前，有一种豆科轮栽制度，在罗马时代就已流行^⑫。农业上出现轮作制是极大进步，它可以使面积有限的份地固定地使用下去，从而使个体家庭的农业劳动具有长期的合理性。在我国，大概比“三圃制”略早也发展起了一种轮作和使用绿肥的栽培法，用来恢复和提高地力。这种农业技术的发生可能早到汉代，但真正见于记载的，始于北魏贾思勰的《齐民要术》^⑬。比较这些情况后，岂不可以认为：牛耕普遍之后轮作制的发生乃至施肥的普遍，是封建制存在的生产力条件，而这在战国至汉代是尚未具备的。

由此而得到的认识是：我国的商、周时期只具备家内奴隶制的生产力条件；春秋晚期以后则达到了劳动奴隶制所需要的生产力水平；适应于封建制的生产力高度，要到汉末前后才能得到。

推断某种经济形态的存在，当然不能以生产力水平为唯一标准，但它总是说明其必然性的一个重要的、甚至是关键性的方面。

二 人祭、人殉和人俑制度反映的奴隶制的阶段性

自五十年代以来，用人祭、人殉来说明奴隶制的存亡，是我国史学界中最流行的一种说法。这种意见认为：商代和西周流行人祭、人殉，被杀者当然是可以生杀予夺的奴隶，从而证明当时是奴隶制；战国以后人祭基本消灭，人殉亦逐渐被人俑代替，因此表示出完全没有人身自由的奴隶阶级已被至少有半自由身分的农民阶级代替，即封建制已取代了奴隶制。

人祭、人殉的大量存在，确实表现了奴隶制已出现。但像上面归纳出的那种说法，似乎忘掉了大量使用人祭、人殉，正如在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所示，是奴隶制早期阶段的现象^⑭；大概也没有考虑人祭、人殉之中有多少俘虏以及杀殉俘虏或奴隶的差别何在？更不见得仔细考察过战国至汉代的人俑究竟象征什么样的身分？

真正的情况是相当复杂的。

先说人祭问题。据黄展岳同志1974年的汇集^⑮和以后发表的材料^⑯，在我国古代文明发达最早的黄河中游地区，人祭始于河南龙山文化，直至春秋，而以商代后期为盛。统计甲骨文中武丁以后商王所用人祭数字，达一万三千以上，实际杀祭的数字，当然还

要远远超过^⑧。在卜辞记录和已发掘出的人祭遗迹中，武丁时期的占一半以上^⑨。武丁在位约五十余年，在这样一段时间内竟于一个地区杀祭了如此众多的人性，死者当然主要是俘获的外族而不是商人本族。卜辞所见杀祭用人，主要有繫、反、奚、臣、妾、羌、窳等等。繫指拘捕的罪人，反为俘获之人，奚、妾也是所俘外族，羌即西北地区的羌人，窳字还不容易释准确，但也是指俘获的外族^⑩。其中以用羌和窳为多，动辄就是数百。这表明商代杀祭主要是用俘获的外族^⑪；当然也可能有本族的罪人，但这不会影响对杀祭用人所作的总估计。最近对殷墟人骨所作研究，也恰恰证明被杀祭者人种甚杂，同当地商代墓主的体质特征是不一样的^⑫。

确定商代后期的人祭主要用俘虏这一点，对判断当时的社会性质非常重要。正像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只有当“劳动力获得了价值”的时候，奴隶制才会被发现。“在这以前人们不知道怎样处理战俘，因此就简单地把他们杀掉，在更早的时候甚至把他们吃掉。但是在这时已经达到的‘经济情况’的水平上，战俘获得了一定的价值；因此人们就让他们活下来，并且使用他们的劳动。”^⑬后来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也是这样来摘录墨西哥的阿兹忒克部落和北部印第安部落处理俘虏的方法的：“关于俘虏的处理经过了和野蛮期的三个阶段相适应的三个连贯的阶段；野蛮期的第一个时期，俘虏被处以火刑，第二个时期——作为供献神灵的牺牲；第三个时期——转变为奴隶。”（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151页）我在这里整段引述马、恩的分析，并不是说商代的战俘根本不会被当作提供劳动力的奴隶来使用，而是指杀祭俘虏之数如此巨大，必然意味着“战俘获得了一定的价值”的条件尚未充分具备。处于家内奴隶制阶段的云南西盟佤族，就是以人祭作为各民族最高等的祭祀品。他们在播种和收获季节，是通过武力行动来猎取外族的人头作血祭；后来其龙砍部落在受外族影响下并实行过买人砍祭^⑭。如果拿佤族村落外森林中成排的供奉着杀祭人头的“人头桩”同商代杀祭遗迹的场面相比，气氛又是何等相似呵！所以，殷墟遗存中杀祭数量的巨大，不但说明不了奴隶制的“发达”，恰恰表现了奴隶制的初期性。

需要解释的是：上引恩格斯的话，是对经济状况决定暴力行动这个唯物论观点所作理论阐述，所以从逻辑角度把古典时代当作纯粹的奴隶制来看待。事实上，人祭虽然发达于原始社会，但在古代东方也是大量存在的。这就表明只要当俘虏还不能充分转化为奴隶的时候，杀祭之风是消逝不了的。

在殷墟遗迹中，武丁以后人祭已出现衰微的苗头^⑮；甲骨文中亦有帝乙、帝辛时杀祭俘虏之事已经减少的现象^⑯。西周的人祭情况，由于发掘不足，目前还说不清楚，但看来比商代后期衰微。到了东周，则在侯马晋国新田遗址、曲阜鲁故城、临淄齐故城、江陵纪南城、新郑郑韩故城、邯郸赵城、易县燕下都、秦都咸阳等地的发掘中，仅发现了侯马牛村古城之南的祭社一人^⑰和纪南城南垣的祭水门一人^⑱，确知已到没落阶段。